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薛汝芳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hj39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002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款 (376500000A_11100028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「羅嘉翎」擔任反毒
代言人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80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校內、外學生安全，呼籲青少年關注反毒議題，教育部邀請「羅嘉翎」拍攝反毒短片（30秒、60秒各1部）及文宣（海報1款），以羅嘉翎健康、清新形象及學生身份，擔任最佳反毒代言人。

三、上開短片請於校、內外協助播放，文宣海報紙本請貴校至本府教育處公務櫃領取，電子檔請逕至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下載運用，連結如下：

(一)短片（反毒影音：<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>）。

(二)海報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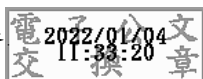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



111/01/05

1110000050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